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作为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艺文创”、“公司”）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德艺文创《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工作

兴业证券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德艺文创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主要通过：（1）查阅公司的“三会”会议资料；（2）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3）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4）调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5）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等途径，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德艺文创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德艺文创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遵守资本市场规范，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维

许梦燕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